

國立交通大學傳播與科技學系 數位媒體中心組織管理辦法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(宗旨)

國立交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傳播與科技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發展頂尖傳播科技、創新媒體內容、深化研究教學、鼓勵產學合作、及促進社區近用，成立**數位媒體中心**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並訂定「國立交通大學傳播與科技學系數位媒體中心組織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章 組織與執掌

第二條 (主任)

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事務，由本系系主任兼任。任期與本系系主任相同。

第三條 (副主任)

本中心設置副主任一至二名，協助主任執行教學研究計畫與人員培訓，及處理中心行政事務與活動策畫。副主任由系主任提名本系或本校專任教師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擔任，任期與主任相同。

第四條 (技士)

本中心設置技士一名，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本中心軟硬體設備平時維護與借用管理。
- 二、協助中心教學研究或相關活動執行事務。

第五條

本中心成立種籽團隊，以傳播與科技學系學生為主要成員，同時亦開放全校對於電視節目、虛擬場景設計及資料庫撰寫有興趣之學生報名參加。其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六條 (執行委員會)

本中心設置執行委員會，以中心主任為召集人，本系專任教師、系學會會長、所學會會長、及種籽團隊團長為當然委員。

第七條 (顧問諮詢委員會)

本中心得設顧問諮詢委員會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
第三章 社區近用

第八條 (原則)

在不妨礙本系研究教學的前提下，可提供合法立案之社區組織及發展協會使用，並得依「先申請、先審核、先使用」進行。其辦法另訂之。

第四章 租借使用

第九條 (原則)

在不妨礙本系研究教學的前提下，中心空間與設備可租借給校內或校外單位使用。其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五章 參觀

第十條 (原則)

在不妨礙本系研究教學的前提下，開放學校與組織申請。其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六章 經費來源

第十一條 (經費來源)

本中心經費來源包括系經費、校方補助經費、頂尖大學經費、產學合作、計畫經費及募款等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十二條 (修正)

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